



【考点3】破产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2) “积极财产减少行为”发生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

可撤销情形	考核要点
无偿转让财产	包括无偿设定用益物权
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交易	(1) 付款条件、期限等交易条件明显不合理，也可撤销； (2) 不论相对人“是否知情”均可撤销； (3) 行为被撤销，双方应返还从对方获取的财产或价款； (4) 破产企业应返还受让人的已付款，属于“共益债务”



【考点3】破产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p>对无财产担保债务提供财产担保或有财产担保债务追加担保（补充担保）</p>	<p>债务人在可撤销期间内“设定债务的同时提供财产担保”，属于对价行为（未造成债务人财产的不当减少），不得撤销</p>
<p>提前清偿未到期债务</p>	<p>（1）破产申请受理前1年内债务人提前清偿的未到期债务，“破产申请受理前已到期”，管理人不得请求撤销；</p> <p>（2）清偿行为发生在破产申请受理前6个月内，清偿时债务人已存在破产原因，管理人有权请求撤销</p>



【考点3】破产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放弃债权

债务人无正当理由未及时行权，致其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前1年内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消极放弃），自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日起重新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考点3】破产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提示】债务人的“积极财产减少行为”只要求发生在“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不要求当时存在破产原因；债务人的“个别清偿行为”同时要求发生在“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和当时已经“存在破产原因”。



【考点3】破产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3.对责任人的追责

管理人可代表债务人，以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对所涉债务人财产的相关行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债务人财产损失为由起诉，主张上述责任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



【考点3】破产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4. 破产程序终结后的财产追回

时点	权利人	行使权利追回财产	清偿对象
破产清算程序 终结后2年内	债权人	行使“ 破产撤销权 ”或针对债务人的无效行为而追回财产	用于对全体 债权人分配
破产清算程序 终结2年后		行使“ 民法撤销权 ”或针对债务人的无效行为而追回财产	用于对追回 财产的 债权人 个别清偿



【考点3】破产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总结】撤销权

教材位置		可撤销情形	撤销权行使期限		
民法 撤销权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重大误解	知道→90日	发生 →5年	
		显失公平、欺诈	知道→1年		
		胁迫	胁迫行为终止 →1年		
	合同法	合同保全	放弃行为、无偿行为、 恶意且不合理的有偿 行为、恶意担保行为		知道→1年
		赠与 合同	任意撤销		赠与财产权利转移前（无公益、公证情形）
法定撤销	忘恩行为		赠与人知道→1年		
	违法致赠与人死亡或丧失 民事行为能力	继承人或法定代理 人知道→6个月			



【考点3】破产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商法 撤销 权	公司法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知道 →60 日	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
	破产法	管理人	受理破产前1年	放弃行为、无偿行为、不合理的有偿行为、提前清偿、补充担保	——
			受理破产前6个月	存在破产原因还进行个别清偿	——
		债权人		管理人不履行职责、破产终结2年内	——



【考点3】破产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例题·单选题】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6个月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中，管理人有权请求法院予以撤销的是（ ）。

- A. 向他人无偿转让企业财产
- B. 支付职工劳动报酬
- C. 支付人身损害赔偿金
- D. 在设定债务的同时，并为该债务提供财产担保



【考点3】破产撤销权与无效行为★★★

答案：A

解析：选项A，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1年内，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的，管理人有权请求法院予以撤销；选项BC，属于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个别清偿，管理人无权请求法院予以撤销；选项D，债务人在可撤销期间内在“设定债务的同时为债务提供的财产担保”，属于对价行为（未造成债务人财产的不当减少），不得撤销。



【考点4】取回权★★★)

(一) 一般取回权

1. 可以取回

(1) 适用情形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通过管理人取回**”。

(2) 取回权在“**重整期间**”的特别适用

分类	具体内容
不得取回	不符合双方事先约定条件
可以取回	管理人或自行管理的债务人违反约定，可能导致取回物被转让、毁损、灭失或价值明显减少



【考点4】取回权★★★)

(3) 对价取回

权利人行使取回权时未向管理人支付加工、保管、托运、委托、代销等费用，管理人可拒绝其取回相关财产。

(4) 变价取回

不易保管或不及时变现将严重贬值的财产，管理人应及时“变价并提存”变价款，权利人可就变价款行使取回权。

(5) 及时行权

权利人行使取回权，应在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或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向管理人提出。

【提示】权利人超期主张取回财产，应承担延迟行使取回权增加的费用。



【考点4】取回权★★★)

2.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被违法转让给第三人的处理

适用情形	转让行为发生时点	处理方式
第三人善意取得	破产申请受理“前”	原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属于“普通债权”
	破产申请受理“后”	原权利人因管理人或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损害产生的债务，属于“共益债务”
第三人已付对价但未善意取得	破产申请受理“前”	第三人已支付的对价，属于“普通债权”
	破产申请受理“后”	第三人已支付的对价，属于“共益债务”



【考点4】取回权★★★)

3.代偿取回权

考点	具体内容
可以行使	债务人占有的他人财产毁损、灭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尚未交付给债务人”，或代偿物已交付债务人但“能与债务人财产相区分”，权利人有权主张取回保险金、赔偿金、代偿物



【考点4】取回权(★★★)

不得行使	情形	保险金、赔偿金已经交付给债务人，或者代偿物已经交付给债务人且不能与债务人财产予以区分
	毁损灭失于破产申请受理前	权利人因财产损失形成的债权，属于“普通债权”
	毁损灭失于破产申请受理后	权利人因管理人或相关人员执行职务导致损害产生的债务，属于“共益债务”
	【提示】未获赔偿，或赔偿不足弥补损失的部分，按上述原则处理	